

引言

保安局禁毒處希望透過本小冊子，向青少年和父母提供基本的毒品知識，讓他們透過遊戲認識吸食毒品的禍害，並協助受毒品困擾的朋友或家人。

近年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趨勢有所上升，而首次吸食毒品者亦很年輕。最值得我們關注的是，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對年青人來說，已逐漸變為「潮流指標」，我們需要讓社會各界認清毒品的真面目，避免年青人誤信危害精神毒品對身體無害和不會上癮。

年青人吸食毒品的情況已不只限於娛樂場所，在學校、家中等亦時有所聞。政府在二零零八年推出題為「不可一·不可再；向毒品說不·向遺憾說不」的全城禁毒運動，目的是讓社會各界參與禁毒，向毒品say no！

法例管制

即使是偶爾或少量吸食危害精神毒品，吸食毒品者跟控制龐大販毒集團的主腦人物一樣，同樣要對販賣毒品所造成的禍害負上法律責任。

政府一直施行嚴刑峻法打擊毒販，從而阻嚇人們接觸毒品。

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134章)是對付毒品罪行的主要法例，非法管有、吸食、吸服、服食或注射危險藥物，一經法庭定罪，最高可被判入獄七年及罰款一百萬元。為了好奇、沉悶或受壓力而吸食毒品，代價是極高的。

涉及販毒或製造危險藥物的嚴重罪行，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及罰款五百萬元。非法販賣危險藥物的所有收益，也可被凍結及充公。而開設或經營煙窟的最高刑罰是監禁十五年及罰款五百萬元。

吸毒就是吸毒

吸食毒品是指沒有依照醫務人員的指導或處方而服用危險藥物，或隨便服用危險藥物而非作治病用途，吸毒也包括吸食危害精神毒品，這類毒品大多數沒有醫學用途。

吸食危害精神毒品，容易歪曲一個人對環境的觀感和反應，即使吸食劑量不高，亦會影響肌肉活動，延長反應時間及降低集中精神的能力，當毒品吸食者操作機器、駕駛汽車或橫過馬路時，很容易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危險。

許多毒品都會影響情緒，若吸食者發怒、焦慮或沮喪時，毒品可使他們的情緒變得更加壞，即使是一些有鎮靜效果的毒品(如酒精及鎮靜劑)，也能引起過分的衝動，更會影響個人社交行為及抑制力，使其做出一些後悔的事。很多時，暴力事件、性罪行及友姦等行為都是在毒品影響下發生的。

毒品不但改變人的行為，並會對人造成不同程度的生理及心理依賴。生理上的依賴，會使人在停止服用毒品後，出現斷癮症狀。心理上的依賴，則會令吸食者產生心理上對毒品的渴求，因而需要更高劑量及更頻密服用，才能滿足個人的渴求或抑制斷癮症狀。當吸食者開始依賴毒品時，他便需要源源不絕的金錢來滿足其毒癮，藉着犯案以達到目的，以致泥足深陷，難以自拔。吸毒者最後更有可能因為服食過量毒品而引致死亡。

改變用語 – 「危害精神毒品」

我們留意不少青少年對「K仔」等危害精神毒品存有錯誤觀念，以為這些毒品對身體沒有傷害，也不會上癮，部分青少年更誤以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亦非違法。在問題定位上，「濫用藥物」或「軟性毒品」等詞容易誤導青少年，令他們以為所吸食的是「藥物」，只要不「濫用」，便不會有害。為提醒青少年「K仔」、「搖頭丸」和「冰」毒等的禍害，我們建議社會各界在向青少年宣傳毒品的禍害時，直接定性吸食這些毒品為「吸毒」，並採用「吸食危害精神毒品」或口語化的「K仔毒品」和「丸仔毒品」等來形容這一類毒品，而盡量避免使用「濫用藥物」甚至「軟性毒品」等詞語。至今社會各界包括香港精神科醫學院、教育界人士和社工，都認同改變用語，令青少年更清楚和直接知道危害精神毒品的禍害。